

工业废物回收处理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GFN-WF-2211-020

甲方：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3978854H
联系人：倪呈祥
联系电话：18923439987

2023

乙方：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7665669483
联系人：汪杰
联系电话：139282544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固态）、含镍污泥（固态）、含银污泥（固态）清单详见协议第四条] 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441284190725）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协议义务：

-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危险废物（第四条第1点所列）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3、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4、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危险废物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二、乙方协议义务:

- 1、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4、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乘人员与业务员, 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以上第 3、第 4 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2 进行:
- 2、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 3、过磅时,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 分别称重。
- 4、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 双方收运时的现场取样、分样, 计价浓度或含量按双方结算价格表约定条款执行。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备注
1	表面处理废物	HW17(336-064-17)	300	袋装	综合利用
2	含镍污泥				
2	含银污泥				

- 2、协议期内甲方交给乙方处理的危废数量须达到协议数量 80%以上。
-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 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协议第一条第5点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五、协议费用的结算：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协议附件《2022-2023年表面处理废物结算价格表》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收款账户：

(1)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账 号：41023900040031001

开户行：农行龙兴支行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44650001040009236

开户行：农行四会市支行营业部

若其中一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账户变更方需在账户变更3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价格变更：

本协议附件《2022-2023年表面处理废物结算价格表》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协商好对结算价格表进行调整，需重新签定补充协议。

六、协议的免责

1、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是指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节假日限制危废车上路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2、甲方生产不足或停产导致完不成协议量80%。

3、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协议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地区法律。

2、本协议履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广州，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

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在协议谈判及签订过程中的涉及技术秘密、价格等商业秘密双方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或履行本协议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单位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工作人员或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利益输送，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面终止协议且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

十、协议的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若其中一方违反第四条第2点（协议期内甲方交给乙方处理的危废数量须达到协议数量80%以上），双方同意违约责任按以下方式处理：

(1) 若双方上一年度有签订协议，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上一年度双方结算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 若上一年度协议中危险废物免费处理，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

(3) 若双方上一年度未签订协议，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2、协议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若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不是本协议规定的危险废物但是在乙方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重新签订协议，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3、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不属于第四条第1点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由此造成乙方的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4、付款方在收到发票后规定期限内，无条件付款给收款方，逾期不付货款或有意拖欠，从超出付款期限日起计算，每逾期一天将按照逾期付款部分的0.5%支付违约金，如逾期20天还未支付货款，收款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十一、协议其他事宜

1、本协议有效期限从2023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的原件、扫描件、传真件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做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7号】，收件人为【颜小姐】，联系电话为：17688540623。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公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收件人为【汪杰】，联系电话为：0757-85638588。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起视为送达之日。

4、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贰份，另贰份交双方当地地市级环保局备案。

5、本协议由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经双方共同确认盖章（公章或协议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6、新合同双方确认签订生效后，双方于2021年12月签订的《工业废物回收处理合作协议》及其价格表（合同编号：GFN-WF-2112-177）立即终止。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倪呈祥

代表签字：

电话：18923439987

电话：13928254400

传真：0755-84843399

传真：0757-85803108

投诉电话：0757-85853118

签约日期：2022年12月8日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2022-2023 年表面处理废物结算价格表

甲方：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本着诚信经营的遵旨“合理合法的环保理念，严肃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将危险废物达到规范、安全的环保要求”就甲方的表面处理废物，经乙方技术部门的分析，作出如下报价说明：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编码	处理费 元/吨	处理量/吨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4-17)	980	300
含镍污泥			
含银污泥			
备注	1、甲方负责废物的装车及过磅称重等，乙方在甲方厂地不负任何废物装车及人工费用等。 2、此价格含税、含运费（仅限于每车次达到 25 吨，如低于 25 吨，则甲方按照 200 元/吨向乙方支付不足部分运费，此运费在其货款中一并体现。） 3、废物的结算方式：收运完成后，当月月底或下月月初，乙方出具结算单，甲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确认无误后的结算单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回传给乙方，逾期不确认，视同默认；乙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银行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 4、乙方账号： 公司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44650001040009236 开户行：农行四会市支行营业部 5、此报价为供需双方的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部提供。 6、此价格表有效期从：2022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倪呈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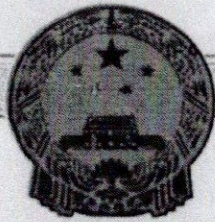
代表人：[Signature]

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飞南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 字 441200055989 号

业户名称 四会市广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供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证件有效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47665669483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孙雁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供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8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1284190725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法人名称: 广东联泰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甄雁军

住所: 肇庆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肇庆市罗源镇铁坑村马车岗
(东经 112°45'6.47" 北纬 23°34'15.0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50-17、336-052-17、336-054-059-17、336-062-064-17、336-066-17, 仅限固态)、含铜废物 (HW22 类中的 304-001-22、321-101-22、321-102-22、397-005-22、397-051-22, 仅限固态)、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 类中的 091-001-48, 仅限固态), 共 45 万吨/年。#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供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7 月 25 日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CNX19335-2022]号

甲方: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7号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1.4 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2、甲方协议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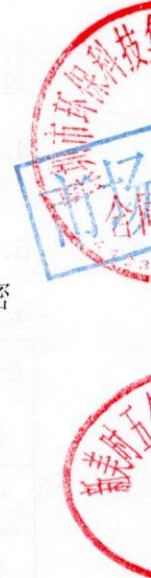
2.1 甲方将本协议5.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2.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2.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2.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7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900-041-49		散装	D10-焚烧	千克	700.00	440307140311
8	测试废液	900-047-49	工业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废液	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50.00	440306201224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500.00	440307140311
10	废灯管	900-023-29		纸箱装	S06-其他	千克	300.00	440304050101
11	含氰废棉芯	900-027-33		袋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60.00	440304050101

5.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2.5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5.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5.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本协议2.1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经营普
专用
119
立制品(深圳)
合同专用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本附件是深废协议第 [CNX19335-2022]号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主协议所列的服务费 100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3、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单价核算处理费、清污费，当前述两项费用合计超过 10000 元时，按实际废物发生量结算，已交服务费可抵扣实际费用，甲方须补足超过部分的费用。乙方开具超出部分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款项，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价	付费方	许可证号	内部编码
1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6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 311	080123
2	废油墨	900-253-12	废油墨渣	桶装	6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 311	120220
3	废油漆渣	900-252-12		袋装	6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 311	120219
4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含镍、含银污泥	袋装	2元/千克	甲方	440304050 101	170230
5	硝酸废液	900-306-34	退镀液	桶装	6元/千克	甲方	440304211 223	340709
6	废空容器	900-041-49	空桶、空罐	散装	6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 311	490130
7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900-041-49		散装	6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 311	490607
8	测试废液	900-047-49	工业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废液	桶装	6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 224	490309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6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 311	490702
10	废灯管	900-023-29		纸箱装	30元/千克	甲方	440304050 101	290405
11	含氰废棉芯	900-027-33		袋装	30元/千克	乙方	440304050 101	330307

1. 清污费：1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2.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国家规定税率）；3. 免4次清污费。

- 4、本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 5、本附件生效方式和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按下列方式执行：

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有效期自 2022年09月06日 至 2023年09月05日 止。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补充协议

深废协议第[CNX19335-2022补1]号

甲方: 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2年10月13日 签订了一份编号为深废协议第[CNX19335-2022]号的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在原协议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 就新增废物及收费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新增废物及收费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年交付量	单价	付款方	许可证号	三级代码
1	氰化物空桶(50kg)	900-041-49		散装	50个	60元/个	甲方	440306201224	330414

2、其它事项按原协议约定履行。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于双方签署日期起生效, 一式三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新美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行: 农行龙兴支行

开户行: 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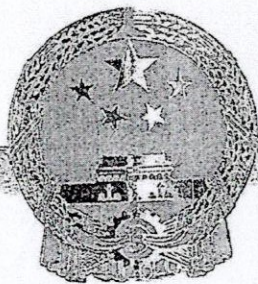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41023900040031001

银行账号: 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已评审, 评审人2: 姜柳
2022.10.2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71090C

名称 深圳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30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刚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经营设施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犁头嘴江碧环境生态园（环境产业园）内（北纬 22.772824°，东经 113.789497°）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医药废物（HW02类中的271-002-02、272-002-02、276-002-02）3000吨/年，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4-06）15000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中的900-006-09、900-007-09）40000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900-256-12、900-299-12）100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中的231-001-16、231-002-16、397-001-16、900-019-16）10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8-17、336-064-17、336-069-17、336-101-17）19600吨/年，含铬废物（HW21类中的336-100-21）400吨/年，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97-005-22）10000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类中的900-026-32）4000吨/年，废酸（HW34类中的397-005-34、397-007-34、900-300-304-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35000吨/年，废碱（HW35类中的900-352-356-35、900-399-35）5000吨/年，含镍废物（HW46类中的261-087-46）1000吨/年，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2-49、900-047-49、900-999-49）2000吨/年，均仅限液态，共14.6万吨/年。

【收集、贮存、清洗】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1-49，限包装桶）0.3万吨/年。#

编 号：

440306201224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刚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经营设施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B27
(北纬 22.787778°, 东经 113.809415°)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66-17, 仅限退锡废硝酸) 6000
吨/年。#

编 号: 440306201015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刚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
工业大道18号A栋

经营设施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原天地石场
(北纬 22°45'50"， 东经 22°15'4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内容：

医药废物（HW02类中的271-001-005-02、272-001-005-02、275-004-008-02、276-001-005-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类中的263-001-006-04、263-008-012-04、900-003-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类中的201-001-05、201-002-05、266-001-003-05、900-004-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类中的251-013-11、450-001-11、450-002-11、261-007-035-11、321-001-11、772-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0-013-12、221-001-12、900-250-256-12、900-259-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1-104-13、900-014-016-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类中的261-064-069-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类中的261-080-085-45、900-036-45），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类中的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共9000吨/年，#

编 号： 440307140311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年3月11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刚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
 工业大道18号A栋
 经营设施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观公路北侧
 （北纬 22.580133°，东经 114.07922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物化处理、填埋）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6-17，限含银污泥，800吨/年；336-057-17，限含金废液，1800吨/年）共2600吨/年，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5-49）2500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含铜、镍污泥（HW17类中的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2-17、336-064-17；HW22类中的397-005-22、397-051-22；HW46类中的394-005-46、900-037-46）共45000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类中的336-104-33、900-027-029-33）2000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填埋）】农药废物（HW04类中的263-011-04、900-003-04）、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4-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61-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1-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镉废物（HW21类中的397-002-21）、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锡废物（HW26）、含铍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铅废物（HW31类中的384-004-31）、石棉废物（HW36类中的900-030-36）、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类中的261-069-38）、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类中的321-002-48、321-024-48、321-028-48、321-029-48）、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0-49、900-042-49、900-046-49）共20000吨/年。共计7.21万吨/年。

【收集】含汞废物（HW29类中的900-023-29，仅限废含汞荧光灯）、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4-49，仅限废弃的镍镉电池、氯化汞电池）。#

编号： 440304050101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有效期限： 自2020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1月1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刚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经营设施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第三工业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97-004-22、397-005-22（不包括污泥））80000吨/年。#

编 号： 440306160715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有效期限： 自2017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7月15日